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云华（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龙三路 12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181197610282566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181 民初 11430 号原告林旭艳诉被告郑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提示内容及开庭传票。原告林旭艳诉请：一、判令郑云华偿还林旭艳借款本金 1,000,000 元及利息，利息按月利率 1.2% 从 2024 年 3 月 30 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起；二、判令郑云华偿还林旭艳借款本金 300,000 元及利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13.8% 从 2023 年 8 月 22 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起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郑云华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，希望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